

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教師（助理教授以上）升等計分表

106.06.13 本所 105 學年度第 6 次所教評會議通

姓名：			單位：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			擬升等職級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			
A.研究部份：70% (70 分為滿分)			B.教學：20% (20 分為滿分)			C.服務：10% (10 分為滿分)			A+B+C：100% (100 分為滿分)
A1.著作外審部份：75%			A2.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：25%			B1.教學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 50 分，每增授課一學期加 1 分，最高分為 70 分。他校年資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，但在他校如有具體優良教學事蹟，並經系(所)教評會向院教評會推薦時，院教評會得酌計至四分之三。			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（服務部分）評定分數
外審成績	點數	折算成績分數	A2a：經研發處認定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（不含產學計畫）： 六個月(含)以上 每年每件 1 分 未達六個月 每年每件 0.5 分			B2：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：每時數 2.5 分，最高 25 分，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。			C1.系所教評會：50%
傑出	2		A2b：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（不含產學計畫），科技部依規定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 10,000 元每件加 2 分。【94 年度之後獲科技部主動增核研究主持費，第一級(25,000 元)加 12 分，第二級(20,000 元)加 6 分，第三級(10,000 元)加 2 分，第四級(5,000 元)0 分】。			B3：特殊事蹟： B3a：傑出及優良教學獎：以下最多計二次： (I)教育部傑出教學獎加 10 分 (II)本校傑出教學獎(教學傑出教師)加 10 分 (III)本校優良教學獎(教學績優教師)加 5 分			C2.院教評會：30%
優	1.5		A2b-1：科技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依核定之合作企業明細表所列研究主持費每 9 萬元(含)得 1 分，超過 9 萬元之部分，每 1 萬元得 0.35 分。			B3b：通識課程：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(採計跨院選修、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)，每開一門加計 2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，最多 10 分			C3.校教評會：20%
良	1		A2c：曾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6 分(僅可用於 1 次升等計分)；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1 次 20 分。			B3c：全英語授課課程：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每開一門加計 2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2 分，最多 10 分			C1：基本分數 70 分 C2：加分部分： C2a：一般加分—最多加 12 分，例如參與招生宣導事項、參與招生考試相關工作；學生成績準時繳交；擔任導師表現稱職；熱心參與系所院務活動等 C2b：校優良導師獎每次加 12 分 C2c：院優良導師獎每次加 8 分 C2d：任校、院級會議委員，每項 1 分，最多加 5 分 C2e：兼任本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或講授推廣教育課程，合計總分最多加 10 分： (I)一級主管每學期加 2 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.5 分(未滿一學期，以一學期計算)。【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者，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分】 (II)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，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，累積收入達 50 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 10 萬元，得 0.5 分。超過 50 萬元者，每 10 萬元得 0.1 分。 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，若為共同參與該課教師，必須由所有參與教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。 C2f：其他服務優良有具體事證者(含校外服務)，最多加 5 分 C3：扣分部分—服務不佳有具體事證者，最多扣 15 分
普通	0.5		A2d：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，主要發明人之研究成果以學校名義申請獲得發明專利，或以個人名義申請獲得之發明專利讓與學校(以上與廠商共同申請者皆不列計)，中華民國與中國專利每件 1 分，美、日、歐盟專利每件 2 分，其他國家專利之評分由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，本項總計最高 2 分為限。			B3d：基礎必修課程：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，每開一門加計 1 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 1 分，最多 5 分			
欠佳	0		A2e：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，主要發明人與產業界(含企業與法人)辦理技術移轉或著作授權，累計授權金額達 20 萬元者得 0.5 分，超過 20 萬元之部份，每 10 萬元得 0.25 分。			B3e：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：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，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 5 分，多人合製一門(科)合計給 5 分，最多 10 分			
1. 每位審查 折算點數後，三位 審查人點數和	6.5 點	100 分×0.75=75 分	A2f：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非政府機關(企業與法人)委託建教合作計畫，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30 萬元者得 1 分，超過 30 萬元之部份，每 6 萬元得 0.1 分。			B3f：教學當量：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%者，每學期加計 1 分，最多 5 分			
2. 外審成績 獲三位審查人評定 「傑出」 時，校教 評會得參 考外審委 員審查意 見酌加 0.5 點	6 點	95 分×0.75=71.25 分	A2g：經產學營運及推廣教育處認定之政府機關建教合作計畫(含科技部產學計畫)，計畫主持人累計計畫金額達 50 萬元者得 1 分，超過 50 萬元之部份，每 10 萬元得 0.1 分。			B3g：執行個人型卓越教學計畫，由教務處審查每件 0.5 分，最多加 4 分			
	5.5 點	90 分×0.75=67.5 分	A2h：經教務處認定之教育部教學相關計畫經費累計每達 100 萬元(含)得計 1 分，未達 100 萬元得 0.5 分，依序類推，每件計畫不得重複計分，若為共同主持人，必須由所有主持人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。			B3h：其他明顯教學優良或教學不力有具體證據者，由院教評會適度加減分，最多不超過 3 分			
	5 點	85 分×0.75=63.75 分	A2i：其他學術成就(0-6 分，由院教評會綜合評分) (I)SSCI (II)國外匿名外審期刊論文 (III)TSSCI (IV)學術稀有性及貢獻性 (V)其他						
	4.5 點	80 分×0.75=60 分	A2a 得分：____分 A2d 得分：____分 A2h 得分：____分			B1 得分：____分 B3d 得分：____分			
	4 點	75 分×0.75=56.25 分	A2b 得分：____分 A2e 得分：____分 A2i 得分：____分			B2 得分：____分 B3e 得分：____分			
	3.5 點	70 分×0.75=52.5 分	A2b-1 得分：____分 A2f 得分：____分			B3a 得分：____分 B3f 得分：____分			
	3 點	65 分×0.75=48.75 分	A2c 得分：____分 A2g 得分：____分			B3b 得分：____分 B3g 得分：____分			
	2.5 點	60 分×0.75=45 分				B3c 得分：____分 B3h 得分：____分			
	2 點	55 分×0.75=41.25 分				(以上合計不得超過 100 分)			
	1.5 點	50 分×0.75=37.5 分							
	1 點	45 分×0.75=33.75 分							
	0.5 點	40 分×0.75=30 分							
單項得分	A1.項得分：____分		A2.項得分：____分 (以上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25 分)			C.項得分：【即(C1+C2+C3)×10%】=____分			
實得分數	A.項得分：【即(A1+A2)×70%】=____分		B.項得分：【即(B1+B2+B3)×20%】=____分			C.項得分：【即(C1+C2+C3)×10%】=____分			

院教評會主席  
簽名：

日期：  
民國\_\_年\_\_月\_\_日

註：總分以 70 分(含)以上通過升等。